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5 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 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 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 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 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:

- (一)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"二次创业"整体战略规划,有利于建 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职工的凝聚 力和公司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:
  - (二)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:
- (三)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

